

##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8 份，收到表决票 8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

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，基于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预算，公司预计 2026 年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钢铁集团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,937,117 万元，其中：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 1,729,720 万元，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1,183,397 万元，利息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,000 万元，利息及佣金支出 9,000 万元。基于上述预计，公司拟与湖南钢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相应的《产品、工程及劳务合作协议》《后勤及相关服务合作协议》《产品供应合作协议》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实际执行合同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、阳向宏先生、谢究竟先生、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6 年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3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

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**

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为充分发挥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，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，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2026 年拟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继续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、贷款及贴现服务、其他金融服务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、阳向宏先生、谢究竟先生、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4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厂 6m 焦炉原地大修项目的议案》**

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涟钢”）焦化厂两座 6m 焦炉炉龄已到炉役末期，为解决由焦炉本体老化带来的炉墙剥蚀、炉内窜漏、热效率低、吨焦能耗居高不下等问题，华菱涟钢拟实施焦化厂 6m 焦炉原地大修项目，投资额 44,988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厂 6m 焦炉原地大修项目的投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5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>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，公司拟对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2019 年 8 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进行修订。详

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条例》(2026 年 1 月修订)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目前，公司有非独立董事 5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非独立董事尚空缺 1 名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泰人寿”）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信泰人寿党委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、办公室）主任张旭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至 9 名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6)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有意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6-7)》及会议资料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## 附简历

**张旭虹**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出生，安徽省歙县人，中共党员，2010年7月参加工作，法学学士，中级经济师。历任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（办公室）副主任、主任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（办公室）副主任，现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、办公室）主任，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旭虹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